

限年存保	
號 檔	

臺南市政局( )計畫委員會

行決層

二

第

副  
受文者  
本

速件

密等

備註：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月日自動註銷

各委員  
部計畫課

書	私	任	主	書	私
---	---	---	---	---	---

代為決行



主管	單位	(閱)核稿	長股課	人辦承
----	----	-------	-----	-----

技士候	謝文娟
-----	-----

件	附	期號	日	文	發字	印用
---	---	----	---	---	----	----

對校

字打寫錯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五月拾陸日發文

5.1  
臺南市計畫委員會第075號

主旨：原訂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召開第83次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因

故延期，會期更改為五月廿日下午三時在工務局會議室

舉行。敬請見諒。

限年存保

號 檔

簽呈

乃年 五 月 七 日

於工務局

案 會

已列入案中  
英

批 示

主旨：檢呈本局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知函稿，敬請核閱及裁定召開會議時間一日期。  
時間一：

謹呈

秘書陳秉熙

工務司司長

技佐黎國賢

技士傅伯翰

技佐謝文娟

主任秘書曾廣田

收存

73.5.10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知單

受文者  
各委員 鄉市計畫課

發文字號  
73.5.21 南市都委字第 024 號

開會時間  
73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 分

地點  
工務局會議室

聯絡單位  
都市計畫課 電話 2232111 導 285、286、287

主持人  
蘇主任委員南成

- 一、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標示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限制建築地區）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
- 二、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公墓用地為特殊工業區計畫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
- 三、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10）為商業區計畫案」。（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

由案議文發單  
台南市鄉市計畫委員會答  
永興人技佐謝文娟

西曆民國柒拾叁年伍月拾貳日發文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82 次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民 國 73 年 4 月 3 日 上 午 十 時

二、地 點：工 務 局 會 議 室

三、主 持 人：蘇 南 成

紀 錄：侯 伯 埼

四、出 席 委 員：陳 式 寿、舒 名 吉、陳 天 源、張 俊 彥、陳 廉 吉、張 穎 林、  
薛 文 鳳、邱 漢 生、賴 定 國、蘇 南 成、黃 秋 月。

五、列 席：蔡 桂 芳、張 博 恵、林 溫 如。

## 六 討論事項：

（一）案 由：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中心樁位公告確定或公共設施完工確定地籍整理前，煩請依法限制建築，以免影響重劃結果的精確性。

說明：1. 本市第五期市地重劃工程數量龐大，無法配合重劃結果，公告辦理地籍整理及都市計劃中心樁位公告確定，以指定建築線供建築使用。

2. 於都市計劃中心樁位公告確定前因地籍無法確定，無法提供正確地籍線以供建築，有關申請建築案應避免影響重劃結果及土地所有權人產權正確性，造成任何糾紛。  
3. 本重劃區自七十一年初開始進行填土工程迄七十二年底完工。公共工程（含污水下水道、箱涵、地下管線、側溝、水銀燈、道路等）自七十二年十月份開始進行，需七十四年底始可完工，而重劃結果將於七十三年四月公告，因本重劃區工程數量龐大，確實無法配合地籍整理工作。

4. 重劃結果公告確定後，部份已完成街廓側溝工程，經檢側無誤不妨礙地籍測量成果者。由本科會同工務局依土地分配結果指定建築線施測地界位置，始准核發建造執照。但土地權利人及造人應舊立切結書（如有移轉行為應列入契約書內）同意於地籍整理確定後，如因建築工程影響土地分配結果，而至土地權利面積增減。由本府完成地籍測量後辦理權利面積更正，其面積增減以繳納或補償差額地價為之，但如因立切結書人重大過失則依法強制執行拆除。對於未完成側溝工程及有妨碍地籍測量成果之土地，暫時停發建造執照，限制建築。

辦法：據依主旨及說明四辦理限制建照。

議：都市計畫中心樁成果已公告部分准予指定建築線，其餘地區，因未能確定建築線，仍暫緩受理申請建築。  
（二）案 由：廢止本市延平段1634地號內（公園路516巷通往慈雲寺）既成巷路案。

說明：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曾陳情人對本案提出意見經整理如左表。

姓名	住址	容	廢止延平段	1634 地號內公園路 516 巷通往慈雲寺既成巷路案
劉四升等 十三名	台南市公園路五一六 巷 27 號	延平段 1634 地號內公園路 516 巷通往慈雲寺既成巷路係興 北里與延平里慈雲寺之交通要道地上有柏油路、電桿 地下有水管等公共設施，是直線道路，而林南生開闢	劉四升等 十三名	1634 地號內公園路 516 巷通往慈雲寺既成巷路案
楊甲乙等 一〇三名	台南市公園路六二六 巷 503 號	取代之通路需再拐彎，有四個 90 度彎角且彎道距離約 300 公尺造成交通不便又不安全。	楊甲乙等 一〇三名	1634 地號內公園路 516 巷通往慈雲寺既成巷路案
毛金鍾等 二名	北區延平里里長		毛金鍾等 二名	
莊玉子 林翠蘭等 二名	公園北路 78 巷 75 號 臺南市精忠街 52 號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廢止原小路在以東約 25 M 處另闢六 公尺及東西向八公尺新路使能銜接公園北路 88 巷及東 豐幹線涵箱通路直通北門路及公園路以利交通並促進 社區之繁榮是社區完整之規劃，故贊成廢止原小路。	莊玉子 林翠蘭等 二名	

陸泰光等 五名	台南市精忠街 103 巷 66 號
------------	----------------------

決議：同意廢止。

(三) 案由：廢止本市康樂段 338 號地號內既成巷路案。

說明：本案經本府以 73.2.23 南市工都字第 34391 號公告公開

展覽期間有市民朱龍君等 24 人提出異議反對廢止。

決議：同意廢止，另申請建築執照前，應完成基地北側九公尺道

路面鋪設及兩側側溝設施。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開會時間	地點	發文字	主持人
			日期	
各委員 列席單位：都市計畫、地政科	7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0時	工務局會議室	73年4月3日	蘇主任委員南成

- 一、台南市安平新市區細部計畫（第二期重印）地點變更申請更案  
 二、臺南市安平段 1634 地段（今國路 516 號通往慈惠堂路段）既成  
 老路案。
- 三、鹿耳亭市康樂段 33 地段內既成老路案。

秘書處  
總凱  
主任秘書曾廣田

73 年都市計畫委員會修改

技士侯紹渝

吳成林

忠賢

朱生

吳秉人



限年存保

號 檔

臺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廣 告 會

(五)

乙 佈 請查照。

主旨：隨文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

行 決 層

第

陳  
行  
事  
列

秘

書

任

主

秘

書

主  
管  
單  
位

(關)核  
稿

長 厶 課

人 辦 承



技正  
鍾忠賢



技士  
蔡桂芳



印 用

件  
附

期  
日

文  
發

字  
印

稿

會

南市都委字第022號

封 校

字 打 寫

本件機密等級至  
年 月 日自動註銷

都市計畫委員會  
秘 等

秘 等

送 別

密 等

備註：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開會時間：民國7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二、開會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其林

記錄：鍾志賢

四、列席委員：黃政吉、陳錦暉、陳文華等  
劉錦華、許文鳳、

陳慶吉、陳天源、楊家寶、邱漢生、

黃進丁、侯伯瑜、蔡桂芳、吳淑泉、戴耀坤、吳萬標、

大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竹崎厝段984地號等三處住宅區為加油站用地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72.8.2.000本(30張)

說明：

一、本案擬變更之廿二筆土地，均屬本府（臺南市政府）一管有  
，並已議僧讓售中國石油公司設站，提供東區中華路、東  
門路沿線車輛之加油服務。本案經經濟部72.12.30.經國營  
51903號函核准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在案。

二、本案經於73年1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於73年1月25  
日上午九時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  
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迴避通過。（人民陳情案一件，決議如后）。

提案人  
林炎燈  
等二名

陳情內容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4072 地號「公西用地」內之北  
16.0.2.21、22設站時應  
加強安全之考慮。  
仙25、仙26設於中華路西側  
，且距離太近，將造成該地  
交通瓶頸及擁塞。且加在站  
緊鄰住宅區，亦將造成居  
民生命財產及精神上之威脅。  
故建議（1）將仙26移設於同段  
地號「公西用地」內之北  
16.0.2.21、22設站時應  
加強安全之考慮。

◎羅英原案  
◎羅英原案  
於設站時應  
加強安全之  
考慮。

案由二：安南區中洲寮地區細部計畫案內人民陳情綜理表第52案，有關台糖公司所提異議，再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次會議之內容及決議如后：

編號	提案人	陳情內容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52	台糖公司	(1) B-24-8M西移並保持6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2) C-55-8M移出鐵路用地，並保持6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3) C-50-10M靠鐵路兩面住宅區應保持6公尺安全距離。 (4) D-35-24M東側住宅區面臨鐵路部份應保持6公尺安全距離。 (5) C-48-10M道路以南之鐵路若能協助其取得新線用地可拆除舊線。	D-11-20M道路以北臨接台糖鐵路之計畫道路，依鐵路行車之安全寬度再向西拓寬6M之原則修正。 (行車安全寬度，以東廂寬度兩側各加0.5公尺計算。)	
	永康糖廠			

二、該段台糖鐵路於72.10.6發布實施之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已新規劃取代之路線，該路段已無存在之必要，故本

市第76次該項都委會決議，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台糖鐵道既已有取代之路線。該系之決議更正如下：

D.B-24-8M維持原規劃草案。

(2) C-55-8M向西單向拓宽為12m。並向北直線延擡C-48-10M。

(3) 原C-15-8M道路取消。

## 七、裁定。

限年存保

號 檔

簽呈

73年

二月

19日

會

於

工務局

安

批 示

主旨：梗生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通知

函稿，敬請核閱及裁是召開會議時間（日期、時

間）。

謹呈

呈

市長決定時間

署廣田

秘書由鍾凱

技士侯瑜

秘書王立

技士林程芳

萬里身外貴



1308 號 1417

新嘉坡英

